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錦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1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3號、第19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錦田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即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64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錦田（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一般洗錢罪，惟其在偵查、原審審理時則均否認犯罪，尚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犯一般洗錢等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查被告提起本案上訴後，已與告訴人王世昕達成民事之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新台幣（下同）6萬元，且其中3萬元已經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餘款3萬元則約定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5,000元，至清償完畢止，告訴人亦於調解時表示同意法院從輕量刑之意旨；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6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可認被告犯後已有努力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行為，是

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第一審相較，顯然較佳，自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此一量刑基礎事實既有變更，復為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其量刑即難謂允洽。

2.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且依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也足以影響量刑之基礎，而應給予合理之差別處遇。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已經坦承不諱並為認罪之陳述，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第一審相較，應該有所改善，亦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此一有利被告量刑因子之基礎事實既有變更，復為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者，其量刑尚難謂允洽。

3.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其損害等情，請求從輕量刑等為由，指摘原審判決不當，非無理由；且原審所為量刑審酌既有前述不當，結論已難謂允洽，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自為判決部分之科刑及審酌之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尚無經法院處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被告率然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並代為提領詐欺款項，所為非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應予責難。惟審酌被告係分擔提供帳戶依指示提領轉交之工作，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兼衡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且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筆錄給付部分金額，其賠償告訴人之金額為6萬元，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得部分填補，犯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34頁、本院卷第64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且被告提起本案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坦然接受審判；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之調解，並已依調解筆錄給付部分金額，告訴人亦於調解時表示同意法院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意旨，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可認被告犯後已有努力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行為，並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且本案因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非鉅，其既尚知彌補過錯，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開調解內容，保障告訴人權益，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若被告違反上述履行義務，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告訴人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檢察官陳報，由檢察官斟酌情節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